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4.27 法律字第 1000007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等規定所稱「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」，倘係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  
明而無法通知始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情形

主 旨：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占用道路廢棄車輛「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」處理程序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3 月 23 日交路字第 100002394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二、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第 1 款所定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公示送達事由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；送達機關須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，始足當之（本部 92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20034228 號函、98 年 4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80012508 號函參照）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…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，…」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…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，…」所稱之「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」究係指車輛所有人為何人不明而無從通知；或是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  
明而無法通知；抑或僅是指已查明車輛所有人應送達處所僅係去向不明而無法通知，宜先釐清。倘係已知車輛所有人而其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經查證皆有不  
明而無法通知始為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之情形。又若為車輛所有人為何人不明而無從通知者，尚無本法第 78 條第 1 款之適用。

四、按車輛屬動產，其所有權之歸屬以民法規定為準，不以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所載車主為準，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函僅陳述「警察機關交由郵

政機關寄送車輛所有人通知信件遭退回」所稱「車輛所有人」究係車籍資料所載車主，或是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？倘係前者，而該車籍資料所載車主非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，或車籍資料未能及時更新（或資料有誤），又因郵政機關退回通知信件之原因不一（例如寄件人誤繕收件人地址、姓名致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、查無此址退回，亦可能是搬離現址、招領逾期、收件者拒收……退回），各種遭郵政機關退回通知信件之情形，是否均屬於前開規定所稱之「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」，仍請貴部本於權責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卓處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